

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镇科协〔2022〕44号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镇江市青年科技 人才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镇江新区、高新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企事业科协（工作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苏科协发〔2018〕178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2022 年度资助对象为 50 名，每人资助 5000 元人民币。实

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受资助人员将优先向省科协有关人才项目推荐，并纳入镇江市人才“镇兴”计划，享受镇江市相关人才政策。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各级学会会员，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含市级以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三、推荐渠道

（一）各市、区科协，镇江新区、高新区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候选人，各企业科协及市级以下向属地科协报送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协会、促进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三）各院校科协负责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申报推荐程序

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选拔推荐，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一）各市、区，镇江新区、高新区科协、各市级学会、有关高校科协作为推荐单位向镇江市科协学会学术部申请，获取推荐帐户；

（二）各市、区，镇江新区、高新区科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各市级学会、有关高校科协提出申请，递交《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并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

（四）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

（五）获推荐的申请人取得推荐单位提供的推荐码，线上注册帐户，并在填报系统中提交《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档。

五、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技術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

六、报送材料内容

(一) 候选人纸质材料

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1 份，签字盖章；保密审查证明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附件材料 1 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装订成册顺序为，申报书、保密审查证明、附件材料。

(二) 候选人电子材料

线上平台拟于 8 月 15 日开放，请上传申报书电子档（word 源格式及 PDF 盖章扫描件）、附件材料 PDF 格式、本人证件照 1 张、工作照片 1-2 张、本人个人简介材料（word 版本，请突出个人成就，字数不限）。

七、其它

书面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镇江市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收件单位：镇江市协科学会部

联 系 人：朱靖 管依叶

联系电话：0511-85017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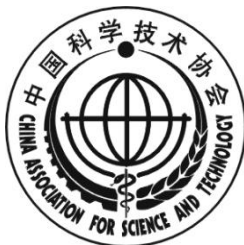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jskexie@126.com

报送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市政府 1 号楼（西侧）科协 1835 室

附件：《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附件：



镇江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一级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2 年

填表说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讲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4.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学科、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7. 推荐专家意见：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8.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9.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 自然科学研究 ☐ 工程技术开发 ☐ 科学技术普及 ☐ 科学成果转化推广 ☐ 其他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2 年内是否入选过本资助项目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6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8 篇（本）。

六、从事科研情况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限 800 字。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九、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 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5			

十、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推荐专家意见	就候选人的个人品德、科研能力、潜力进行简要评价，简述科研团队现实需求和候选人在研究课题中发挥的作用，下一步目标发展规划等，不超过 300 字。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盖章）
工作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限 1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镇江市 科协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